

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初步设计服务

项目采购需求书

项目单位：紫金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

序号	类别	内容
1	名称	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初步设计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紫金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：紫金县紫城镇东风路 47 号 联系电话：0762-7889669 联系人：钟生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设计。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市政行业（排水工程）乙级或以上资质。
5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1. 新建一座污水处理厂，设计处理规模为 $1.0 \times 10^4 \text{m}^3/\text{d}$ （本次工程）。 2. 设计合规性要求：严格遵循《室外排水设计标准》（GB50014-2021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，确保设计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要求。 3. 成果深度要求：设计文件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标准，满足项目后续施工图设计的要求。 4. 配合服务要求：配合建设单位完成相关报批工作，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和解释服务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合同履行地点：河源市紫金县。 2. 合同履行方式：按合同履行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 0.01%-10%。 3. 计价标准：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2002 年修订本）及当地财审规定。
8	服务时间	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概算审核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按合同约定。
10	支付进度	第 1 期：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发票，支付合同价的 20% 作为预付款。 第 2 期：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初步设计成果并通过评审及审查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发票，支付至合同价的 80%。 第 3 期：工程概算经财政局审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

		凭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发票，支付至概算审定设计费的100%。
11	违约责任	1.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2.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1、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